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盛享·年金宝」

入息计划

财富+ 系列



阅览电子版



「盛享·年金宝」 入息计划

退休是人生旅程中漫长的新一页。您有否想过理想的退休生活会是怎样？仍能像在职般享有每月稳定充裕的收入，尽享退「优」无忧的丰盛生活？

随著人口老化，很多人对规划退休安排的意识日渐提高。
然而，不少在职人士在梦想享受退休生活的同时，却面对不少忧虑：

高风险投资，
随时血本无归

银行存款利息，
难以跑赢通胀

强积金不足以
保障退休生活

年老时的
医疗费用大幅
增加，须预留
足够资金
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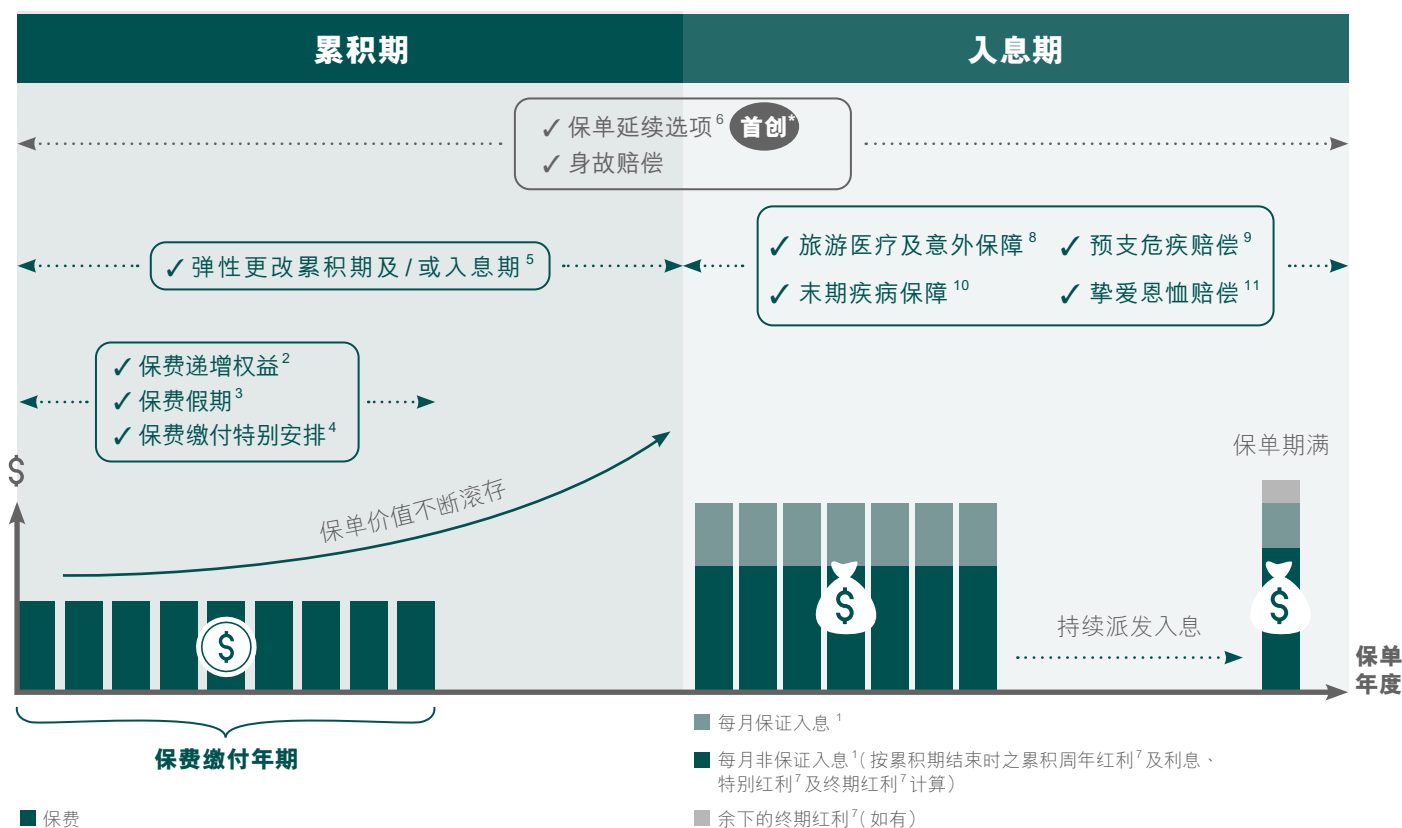
平均预期
寿命持续上升，
没有预先计划
人生，将成为
家人负担

**订立明智的退休计划，是您拥有优质退休生活的第一步。
现在就开始筹划您的将来，乐享将来的每一个时刻！**



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一份真正灵活及贴心照顾您需要的年金计划，为您提供每月入息¹，并设有人寿保障，让您倍添安心。计划更设有多个保费缴付年期、累积期及入息期选择，再加上周全额外保障，务求让您尽情享受退休后的黄金岁月！

计划概览：



*「首创」项目以市场同类年金产品计算，截至2018年6月。

全面掌握退休规划 可享每月入息¹长达100岁

提供多个保费缴付年期、累积期及入息期选择

「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因应您的退休规划，提供多项保费缴付年期（5年、9年及12年）、累积期及入息期选择（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于累积期结束后，入息期便立刻开始，您可收取每月保证入息¹及每月非保证入息¹（如有）至100岁，或至其他可选之入息期选项完结。每月保证入息¹不会因市场波动而受影响，让您可于已计划好的退休年龄放眼世界，尽情享受人生。于财政充裕时，您亦可选择将每月入息¹存放在保单内积存生息¹。

弹性更改累积期及/或入息期⁵

您对退休的规划于不同时期或会有所变更，本计划给予您弹性规划未来的权利。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提早/延迟收取年金⁵，亦可延长/缩短收取年金之年期⁵，让您真正做到百分百的自主退休人生。

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⁷、特别红利⁷及终期红利⁷

除了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外，「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更设有周年红利⁷、特别红利⁷及终期红利⁷。周年红利⁷会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直至累积期完结为止。本计划亦会于累积期完结时派发高达6个月之每月入息¹的特别红利⁷（如有）及于保单终止或期满时一笔过派发终期红利⁷（如有），让您的财富进一步获享增值。

灵活调整保费缴付选项 因应财务状况作出合适配置

保费递增权益²

未来的生活费用上涨幅度难以估计，本计划特设「保费递增权益」²，于保费缴付年期内及无须任何可保证明下自动行使「保费递增权益」²。基本计划的保费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递增，而递增金额为投保时保费之5%，以增加未来的每月入息¹，于持续通胀的经济下加设一个退休安全网。

保费假期³

计划提供长达2年的保费假期³，让您可弹性处理突发事项或短期需要。您可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申请保费假期³，并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暂缓缴交保费，而毋须担心保单即时失效。

保费缴付特别安排⁴

不同人生阶段会存在各种困难及挑战，本计划特别为您提供「保费缴付特别安排」⁴，助您做到灵活财务调配以应对当时的需要。您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内⁴申请减低未来需缴付之基本计划保费，而提取之部份退保价值可放回保单内积存生息⁴。

为挚爱及家人提供保障 减轻日后的生活负担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会给付高达已缴付保费总额110%之身故赔偿，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⁷（如有）及特别红利⁷（如有），让您倍感安心。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保单延续选项⁶ **首创***

「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更特设「保单延续选项」⁶。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时指定一位受益人，于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或新受保人，让保单继续传承，延续盛享年金收入。

*「首创」项目以市场同类年金产品计算，截至2018年6月。

入息期内附送周全额外保障 退休后倍添安心

旅游医疗及意外保障⁸

本计划特设旅游医疗及意外保障⁸。于入息期内你可获每年高达10%已缴付保费总额之旅游医疗保障⁸及一笔过高达100%已缴付保费总额之额外意外保障⁸，让您可以全情投入每段旅程。

额外意外保障将按下表所列之项目提供一笔过额外赔偿：

保障项目		保障额 ⁸
1	身故	已缴付保费总额之 100%
2	丧失两肢或丧失双眼视力	
3	丧失一肢及丧失一眼视力	
4	永久完全丧失说话能力及失聪	
5	严重烧伤	已缴付保费总额之 50%
6	丧失一肢或丧失一眼视力	
7	永久完全丧失说话能力	
8	永久完全失聪	

预支危疾赔偿⁹

于入息期内，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新癌症、中风或心脏病，我们将会预先支付余下的未来每月入息¹之50%作为预支危疾赔偿⁹（包括保证及非保证部份），助您尽快获得适当的治疗。

末期疾病保障¹⁰

于入息期内，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末期疾病¹⁰，我们将会一笔过预先支付身故赔偿，而保单持有人将可额外继续收取未来12个月之每月入息¹（包括保证及非保证部份），以解燃眉之急。

挚爱恩恤赔偿¹¹

于入息期内，若受保人之配偶或任何子女不幸身故，我们将会以一笔过形式额外派发20%已缴付保费总额作为恩恤赔偿¹¹，与您风雨同路。

简易核保 轻松投保

「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的投保手续简单快捷，无须接受健康检查，让您轻松开始筹划丰盛的退休生活。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²

您只要投保「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获得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赔偿额高达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及遗体运送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详情请参阅有关文件内容。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www.ctflife.com.hk。

参考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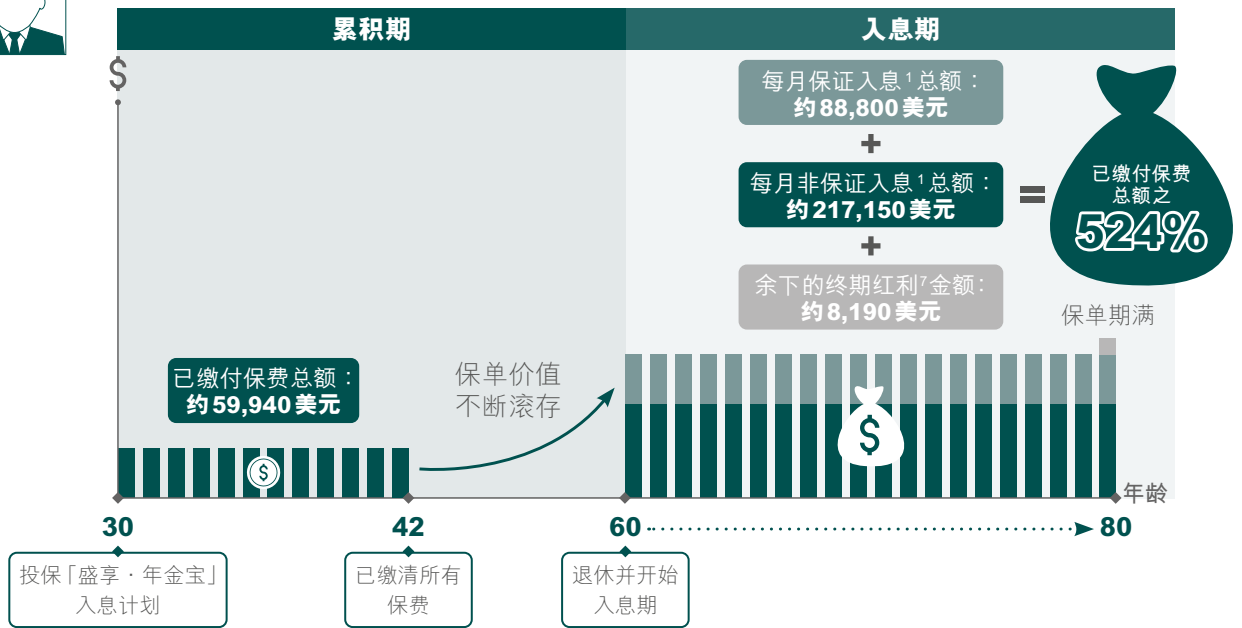
例子一：王先生是一位青年才俊。他希望在强积金以外订立一份退休储蓄计划，因此他投保了「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并筹划于60岁退休后做自己喜欢的事情。

王先生
年龄：30岁



保费缴付年期：12年
累积期：30年
入息期：20年

每年保费金额：约4,995美元
每年入息¹：约15,300美元
每月入息¹：约1,275美元（包括每月保证入息¹约370美元及每月非保证入息¹约905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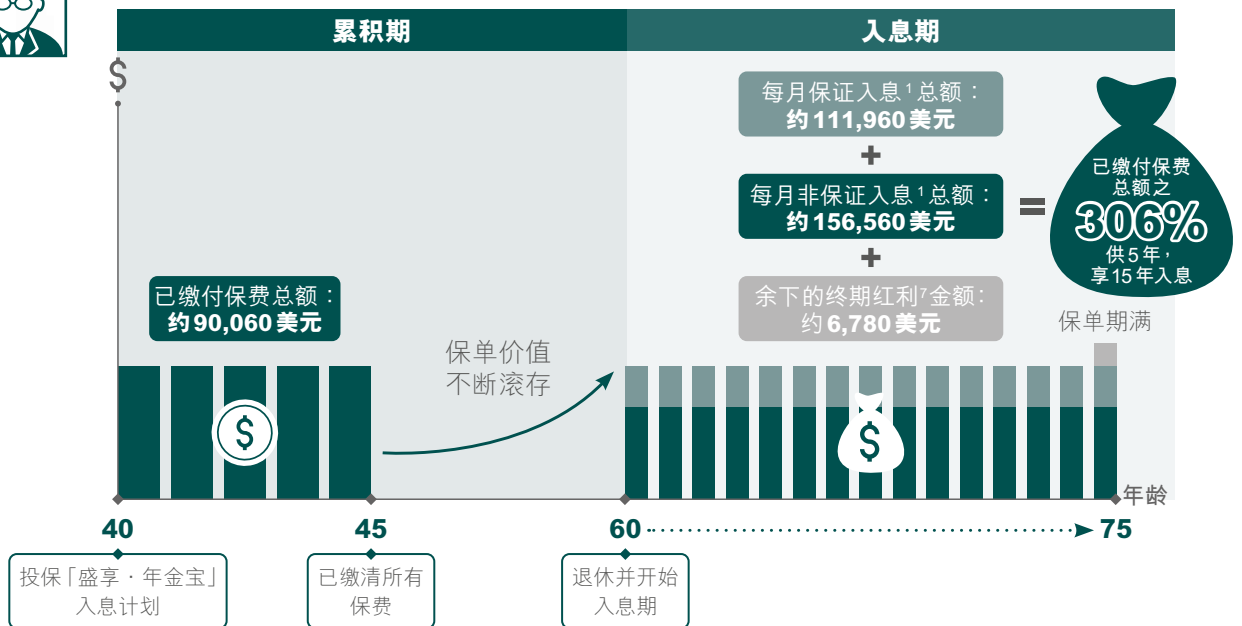
例子二：陈先生是一位成熟专业人士。他筹划于60岁退休后与太太享有优越的退休生活，因此他投保了「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希望可藉此作为退休部份生活费。

陈先生
年龄：40岁



保费缴付年期：5年
累积期：20年
入息期：15年

每年保费金额：约18,012美元
每年入息¹：约17,904美元
每月入息¹：约1,492美元（包括每月保证入息¹约622美元及每月非保证入息¹约870美元）



注：我们会将上述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因此有可能造成加总后的偏差。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上次生日计)
	5年	初生15日至70岁
	9年	初生15日至70岁
	12年	初生15日至65岁
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可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 ¹³		
保费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费缴付年期	累积期 (由保单日期开始计算, 直至入息期开始的前一天)	入息期 (由累积期完结时直至期满日期间)
	5年	15 / 20 / 30年; 或 至首名受保人之88 / 100岁 ¹⁵
	9年	
	12年	
10 / 15 / 20年; 或 至首名受保人之55 / 60 / 65岁 ¹⁴		
15 / 20年; 或 至首名受保人之55 / 60 / 65岁 ¹⁴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每月保证入息	100美元	
保障期	直至入息期完结	
保障及利益		
身故赔偿	累积期内 以下(1)或(2)之较高者, 加上累积周年红利 ⁷ 及利息(如有)及特别红利 ⁷ (如有), 减任何欠款(如有): (1) 已缴付保费总额 ¹⁶ 之指定百分比, 而首个保单年度之百分比为105%, 该百分比将会在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即首5个保单周年日)增加1%, 最高为110%; 或 (2) 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之总和	
	入息期内 以下(1)或(2)之较高者, 加上现金户口余额 ¹⁷ (如有)及累积每月入息 ¹ 及利息(如有): (1) 已缴付保费总额 ¹⁶ 之110%, 减去受保人于身故时的每月保证入息乘以已派发之每月入息期数(如有)及已付之预支危疾赔偿(如有); 或 (2) 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之总和	
退保利益	累积期内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 ⁷ 及利息(如有)、特别红利 ⁷ (如有)及终期红利 ⁷ (如有)之总和, 减去任何欠款(如有)	
	入息期内 保证现金价值、现金户口余额 ¹⁷ 及利息(如有)、累积每月入息 ¹ 及利息(如有)及终期红利 ⁷ (如有)之总和	
期满利益	累积每月入息 ¹ 及利息(如有)及终期红利 ⁷ (如有)之总和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 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须参阅有关本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注：

1. 每月入息包括每月保证入息及每月非保证入息（如有）。每月入息将在入息期开始后于每个保单月份完结时派发，直至入息期完结为止。您可每月入息存放于保单内以现时年利率4.25%（非保证）积存生息。每月非保证入息可于每个保单周日调整及其金额在入息期内可能有所不同，每月非保证入息金额将根据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实际经验和预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索赔和续保经验）厘定。
2. 保费递增权益不适用于预缴保费之保单。于每次保费递增后，保证现金价值、每月入息、终期红利及将来派发之周年红利及特别红利亦会相应调整。您可选择取消此权益或不缴交递增之额外保费。若您未有全数缴付递增之额外保费，保单将继续生效，惟该年度的保费递增权益将会终止。
3. 保费假期不适用于预缴保费或已有保单贷款或自动保费贷款之保单。每次申请之保费假期必须为1年的倍数，直至达到2年的保费假期上限。保费假期只适用于基本计划，并将会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但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将会同时被终止。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可以于保费假期后重新申请，惟保费及批核将根据当时之投保申请为准。于保费假期期间，您毋须缴交基本计划保费，而每月保证入息及保证现金价值于保费假期期间将维持不变，但终期红利及特别红利并非保证。于保费假期期间，我们亦不会派发任何周年红利，但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将会继续积存生息，特别红利亦会相应调整。每月入息开始派发日期、计划期满日、保费到期日及保费期满日将根据保费假期年期而顺延。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假期之详情。
4. 保费缴付特别安排只适用于9年或12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您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内（惟须已缴付至少5年之基本计划保费），申请减低未来应付之基本计划保费，此举会视为部分退保，而您可将其部分退保价值存放于保单内以现时年利率4.25%（非保证）积存生息。于行使此选项后，保证现金价值、将来的每月入息、周年红利、特别红利及终期红利将会被调整/或重新计算。此申请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
5. 所更改之年期须符合本计划预设之选项及于入息期开始后则不允许提出该项申请，而更改累积期及/或入息期之申请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
6. 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受保人。而若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或保单持有人已身故，于受保人身故后，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保单价值及保单年期将维持不变，惟所有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将会同时被终止。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可以于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重新申请，惟保费及批核将根据当时之投保申请为准。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7. 周年红利、特别红利、终期红利及从累积周年红利及特别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终期红利将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并于保单终止或期满时（以较前者为准）支付。周年红利会于保单生效超过1年后及付清所有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到期保费后派发直至累积期完结为止。特别红利会于累积期完结时派发，特别红利之金额相等于是3个月之每月入息（若累积期为10-19年）或6个月之每月入息（若累积期为20年或以上）。于入息期内，每月非保证入息金额将会从终期红利及现金户口中提取，因此终期红利及现金户口可能会在入息期开始后减少。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等周年红利、特别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红利条款之详情。
8. 旅游医疗及意外保障只赔偿受保人于海外引致的疾病或意外，每年可实报实销高达已缴付保费总额之10%的海外医疗费用，而每保单及每名受保人上限为10,000美元；而额外意外保障将会就受保人于海外意外引致的身故或伤残一笔过赔偿高达已缴付保费总额之100%，而每保单及每名受保人上限为200,000美元。如受保人的居住地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只会给予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方所(i)产生的所需费用；或(ii)发生受伤而引致的旅游医疗保障。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旅游医疗及意外保障之详情。
9. 公司只会支付预支危疾赔偿一次。于支付此赔偿后，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现金户口余额（请参阅注17）及利息（如有）及未来之每月入息金额将会相应调低。就癌症、心脏病及中风之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10. 末期疾病是指医生证明受保人预计于12个月内死亡，此末期疾病保障只会支付一次，而保单将于给付末期疾病保障后会被终止。
11. 挚爱恩恤赔偿金额为已缴付保费总额之20%，上限为10,000美元（以每名受保人计算），此恩恤赔偿只会派发一次。若因意外导致的身故，赔偿将即时生效。若因疾病导致的身故，则须符合2年等候期。而受保人之子女须为法定子女，而此赔偿申请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
12.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周大福人寿保留修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13.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您可以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但所得之利息会被收回。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由于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余额（如有）会给付保单持有人，并不会收取手续费。
14. 如保单持有人选择累积期至55/60/65岁，累积期必须10年或以上及最少与保费缴付年期相同，否则只可选择10/15/20年累积期（如适用）。
15. 如保单持有人选择入息期至88/100岁，首名受保人之投保年龄必须为30岁或以上，而入息期必须达15年或以上，否则只可选择15/20/30年入息期（如适用）。
16.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基本计划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如选择了预缴保费之保单，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已缴付保费总额内。
17. 现金户口余额指于累积期完结时由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及特别红利（如有）减去任何欠款（如有）转换而至之金额，并于每次派发每月非保证入息后扣减。

重要提示

1. 「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2.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更改利益、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内容之权利。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或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通知您。

iii. 保单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保留在保障期满前终止阁下的保单之权利：

- 保单现金价值不足以行使自动保费贷款以缴付未缴之保费；或
- 当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此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的总和。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提早终止本保单亦可能令阁下蒙受重大损失。

以上为保单终止的主要项目，有关保单终止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条款。

i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 退保条款

在本保单已积存现金价值后，于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的情况下，阁下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办理退保。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退保之详情。

vi.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vii. 索偿过程

如要索偿，您须于受保人被确诊罹患指定疾病后的90日内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通知我们。您可向您的理财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热线2866 8898。

4.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到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5.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非投资级别)/股权类型资产
40%-70%	30%-60%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期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 (FFI) (「海外金融机构」) 必须向美国税务局 (IRS) (「美国税务局」) 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 (「海外金融机构协议」) 及/或未获豁免此安排 (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 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 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 (IGA) (「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 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 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 (三)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 (如适用) 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 (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 (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 (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 (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 (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 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49/GSC/2407